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环办公区地下部分区域渗漏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3293-XM001/01

磋商编号：HXLDZB-GC-20260257

采 购 人：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3293-XM001

2.项目名称：中环办公区地下部分区域渗漏治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86.96006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3.224316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环办公区地下部分区域渗漏治理项目	186.960067	1 项	中环办公区地下部分区域渗漏治理项目，包括中环办公区地下三层制冷机房、西侧库房、东侧 14 号楼梯间，B223 局部侧墙，采光井等 5 处区域的渗漏治理，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防水防腐保温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含）和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工商联大厦 A 座 10 层 10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工商联大厦 A 座 10 层 1002 室

六、公告期限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磋商编号：HXLDZB-GC-20260257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70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010-555759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东院区206室

联系方式：王悦、林原、张艺，010-60716601-8002、15701343815、13426296810、178623598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悦、林原、张艺

电　　话：010-60716601-8002、15701343815、13426296810、178623598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01</td><td>中环办公区地下部分区域渗漏治理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u>响应报价中包含的暂列金额与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其响应无效</u>。最终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若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表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递交最终报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调整的最后报价（广联达软件版及 PDF 版）发至代理邮箱</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lindawenjian321@sina.com；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37392.00 元。 2、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人：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321350100100193347 **3、递交方式及要求：（1）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指定账户,需备注磋商编号/包号）；（2）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不适用）**	解密时间：___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推荐。</td></tr>
<tr><td>23.5</td><td>分包</td><td>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td></tr>
<tr><td>23.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4.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纸质版，书面形式。</td></tr>
<tr><td>24.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部;
联系电话：010-60716601-800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室</td></tr>
<tr><td>25</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总额，下浮10%（即按90%）计取；费率见下表：
<table>
<tr><td rowspan="2">中标金额
（万元）</td><td colspan="3">采购代理费率</td></tr>
<tr><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able></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90%=3.33(万元)。 缴纳时间：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 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开户银行：11050110071100000626
26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工商联大厦 A 座 10 层 1002 室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含盖章扫描 PDF 彩色版文档及软件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本项目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与响应文件纸质版副本或响应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

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正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正本”，副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副本”，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正反面或单面打印，文本编写连续页码，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的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名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13.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副本的资料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

13.3 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

13.4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分别包装密封,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项目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时间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加盖公章并密封递交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拆封文件后进行评审。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	

		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90天的	不允许
2	密封、格式和签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密封、格式和签署要求	不允许
3	规定资格要求的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不允许
4	虚假材料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不允许
5	无效投标情形	不属于磋商文件所列无效投标情形的	不允许
6	报价	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且报价固定唯一	不允许
7	其它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

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

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5分）				
1	类似业绩	12	开标截止日前近5年（2021年8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内具有类似业绩，有1项与本项目相类似业绩得4分，最多得12分。 注:类似工程业绩须附合同（需包含关键内容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经理	3	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1.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70 分）				
1	施工方案	18	1、施工方案完整、科学、合理、优于采购人需求，得18分。 2、施工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3分。 3、施工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分。 4、施工方案基本完整、欠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5、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	
2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5	1、总体工期目标和计划安排完善，保证措施具体、有效得15分。 2、总体工期目标和计划安排较完整，保证措施较具体、有效得11分。 3、总体工期目标和计划安排基本完整，保证措施基本具体、有效得7分。	

			4、总体工期目标和计划安排不完整，保证措施不具体、有效得3分。 5、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	
3	项目管理及人员配置	10	根据供应商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人员配备、专业工种配置、持证上岗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1、组织健全、配置充足、专业匹配、持证齐全10分。 2、组织基本健全、配置基本充足、专业基本匹配6分。 3、组织不健全、配置不足、专业不匹配3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	
4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0	1、措施得力、科学有效、操作性强、有保障得10分。 2、措施较合理，可操作性强、有保障7分。 3、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若、保障性差3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0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 1、内容完善、制度健全、措施科学完善、机构及人员配备齐全得10分。 2、内容较完善、制度健全、措施科学较完善、机构及人员配备比较齐全得7分 3、内容基本完整、制度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合理3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	
6	施工扬尘污染管控措施、施工企业渣土运输车辆管理	7	1、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7分。 2、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3分。 3、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价格部分（15 分）				
1	报价（15 分）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环办公区地下部分区域渗漏治理项目	186.960067	1项	中环办公区地下部分区域渗漏治理项目，包括中环办公区制冷机房、制冷机房西侧库房、中环办公区B3层东侧楼梯间、B2层B223侧墙、采光井的渗漏治理，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办公区地下部分区域出现渗漏，渗漏部位已完成前期检测工作并出具了渗漏治理方案，该项目需根据已出具的中环办公区地下部分区域渗漏治理方案完成相应治理工作。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832243.16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1416637.48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264319.55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0元；

税金的合价为：151286.13元；

其他说明：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除税）合计金额：/元。

二、 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工期：计划工期6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1.2.实施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70号。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合同签订后7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人预付款，成交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比例为50%。

2.2.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完整结算审核定案后，按审定总价一次性拨付剩余工程款，采购人拨付该笔款项之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交结算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原件。缺陷责任期2年，在缺陷责任满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返还给成交人该保函原件，质保金保函到期退还后，5年保修期义务仍然继续有效，不能免除施工单位保修责任。

3.售后服务（质保期）：五年，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中相关条款。

4.保险：相关保险。

三、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1.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渗漏治理方案完成相应治理工作。

1.1.2.工程所用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材料，优先使用有先进节能、环保质量技术的制品及材料。

1.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施工规范。

1.2.2.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1.2.3.质量标准：合格，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无渗漏。

2.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3.技术和标准：供应商应满足磋商文件清单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四、 工程量清单

见另册。

五、 中环办公区地下部分区域渗漏治理方案

见另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中环办公区地下部分区域渗漏治理项目

发 包 人：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承 包 人：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闫利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黄明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

地址：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环办公区地下部分区域渗漏治理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

1.3 工程内容：对中环办公区 B3 层、B2 层和采光井等部分区域开展渗漏治理。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包括中环办公区地下三层制冷机房、西侧库房、东侧 14 号楼梯间，B223 局部侧墙，采光井等 5 处区域的渗漏治理及地面恢复。

2.2 承包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综合单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一切费用。结算时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单价按照合同附件报价单。

（2）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并按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承包施工。工程造价一次性包死。如合同内实际工程量超过承包人的合同清单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涉及工程变更事项的，需经

双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予以确认。

（3）本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率为合同签署时施工企业增值税率，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国家对行业税率进行调整，则在不含税合同价的基础上根据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含税金额作相应调整。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含税）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合同价款（不含税）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税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税率 9%。

3.2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双方协商的造价进行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除合同中有约定的外，双方同意不因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成本的涨跌和相关因素影响而调整合同价款。

3.3 除按合同约定调整外，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3.4 承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5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修建安装、安全文明施工、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等。承包人承诺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

3.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7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3.8 合同图纸间存在矛盾或表述不清，发包人应作出必要的澄清，但此澄清不作为工程变更。

3.9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第四条 工期

4.1 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天数。

4.2 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为准；

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如因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国家庆典、交通管制、降雨、大风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可和发包人友好协商进行延长。

4.3 如遇下列情况者，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凡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2）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以上签证项目，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办理签证手续，即承包人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签证要求，否则，发包人不予确认，即不予办理工期顺延签证。

第五条 质量等级

5.1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无渗漏。

第六条 发包人责任

6.1 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月（季）报表。

6.2 发包人负责现场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有权监督检查工程质量、隐蔽工程的验收，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和工程变更的签认。

6.3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接受移交等手续。

6.4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6.5 对承包人运至工地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验收，对检验不合格的，有权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并限期将其运出现场。

6.6 其他：无

第七条 承包人责任

7.1 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水电费用由发包人承

担。

7.2 按本合同或发包人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和工期要求，完成本工程，确保工程按期竣工。

7.3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附件移交发包人。

7.4 按照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承包人不得损坏场地内或场地临近的各种管线和构筑物，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发包人及有关单位，并由承包人负责损失及修复费用。

7.5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证施工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并即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包括清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土及其他堆积物，拆除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

7.6 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7.7 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完成施工任务。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规程操作，服从发包人的监督、管理。如有违反，有权提出停工或责令承包人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7.8 承包人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应该由承包人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缴纳相关的规费，并使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且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9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工程分包。

7.10 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工程设计、技术规范与补充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其有关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对承包人已发现但未告知或者应能发现但其未能发现的错误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11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其他技术资料进行施工，承包人负责在开工前将建筑施工图纸进行整理，按照建筑设计图纸和技术说明书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

情况进行详细的审查，应仔细核对相关尺寸。

7.1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承包人委派【　】为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及日常事务，项目经理是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第一责任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如发生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况，应按照【0.1】万元/次·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未经总承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情况，应按照【0.1】万元/次·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施工管理人员难以完成承包人义务时，可以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元/人次的违约金直至完成更换工作为止。

7.13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承包工程，或者未能在相应的期限完成本承包工程中某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和延期损失赔偿费。

7.14 承包人必须优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如发生因承包人欠薪，导致承包人人员及材料供应商等向发包人索薪闹事、或到有关政府部门上访、闹事事件等情形，则发包人将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实行以下处理：

(1)发包人即刻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2)发包人代为支付有关款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对代付款项的金额进行核实确认，未按时确认或无正当理由不确认的，则视为承包人认可代付款金额。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代付款，并按照代付款项的 1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代付款项和违约金可从发包人已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回，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追索。

7.15 工程竣工验收、整改完毕至移交发包人期间，工地现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均由承包人承担。

7.16 承包人应严格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过程中修订审批的方案进行施工。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施工及保修期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7.17 在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对本协议的工程有维护、保管责任，确保工程施工和非施工时的安全。

7.1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搞好文明施工，教育施工人员相互礼让，杜绝违法乱

纪的事件发生；要爱护公共设施和居民设施，如有损坏，应接受处罚并赔偿其损失；现场施工必须符合当地政府和职能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并接受检查；承包人必须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其他项目部的关系，爱护周边环境，办理好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环保（施工噪音、污染）管理手续并承担费用。

7.19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派专职安全员坚守工地，负责安全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7.20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规程操作，加强项目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和其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7.21 承包人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各种规费用。

7.22 其他：无。

第八条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8.1 施工中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应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复印件。

8.2 承包人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配备现场专职质量检查员、安全检查员，建立完善的自检制度，做好自检记录，接受发包人和主管部门的检查督促，确保工程质量。

8.3 凡隐蔽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后，应填制确切的隐蔽记录，并提前 2 天通知发包人检查，经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签字认可后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未经验收的隐蔽工程，承包人不得自行隐蔽。未经发包人检查而擅自隐蔽的隐蔽工程，不论复查结果是否合格，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4 如对已隐蔽工程的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的，复查费由承包人承担。若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的，复查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8.5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必须返工。由于施工质量原因给本工程造成永久性缺陷，应视缺陷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予顺延。

8.6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

【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各标准间如有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第九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9.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外观型式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所有工程材料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品牌、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设计、技术、施工、规范和合同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标准，国家标准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引用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引用国外标准须得到发包人认可。严禁偷工减料擅自更改设计和降低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以前通知发包人代表检验。

9.2 承包人未经批准、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采购或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3 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确认，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9.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6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材料代用并引起费用增加的，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9.7 材质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发包人需要。

第十条 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

10.1 术语及定义

(1)工程变更（委托）单：是指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发生变化、增加的特别施工措施、施工范围的调整、顾客或销售部门的要求等原因，以发包人名义发出的增、减工程内容或其他涉及到费用变更的指令、变更，用于补充、完善工程设计要求，需经发包人审批后发出。

(2)工程联系单：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对工程现场项目质量、进度等方面的要求，不

涉及到费用变更。

(3)设计变更单：指由设计单位或发包人直接发出的设计修改单或图纸，对原设计图纸进行的修改或补充，包含承包人提出的优化和变更（需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经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批后发出。

10.2 承包人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照变更通知的内容和要求实施工程变更。工程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在 10 天内与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

10.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设计变更单》（格式由发包人提供）、《工程变更（委托）单》（格式由发包人提供）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具有约束力，否则，不能作为结算或工期顺延等的依据。

(1)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单》应经设计单位专业负责人和校对人签字并盖章；《设计变更单》如不能准确反映工程量,必须采用现场签证单的形式进行计量,方可作为工程价款调整的依据；

(2)《设计变更单》、《工程变更（委托）单》应有发包人相关授权人员（发包人专业工程师、成本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

(3)《设计变更单》、《工程变更（委托）单》完成后，必须采用《工程（设计）变更验证单》的形式进行确认计量，方可作为工程价款调整的依据。

10.5《工程联系单》只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联系的用途，不作为计价依据，如承包人认为应计价的，承包人须申请办理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手续。

10.6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变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10.7 承包人采用或更改任何施工方案、施工工序、施工措施、施工工艺完成施工文件的要求的，均不构成工程变更，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即便发包人对前述方案、工序、措施和工艺进行了签证，也只是对技术的确认，发包人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费用。

10.8 变更只计取直接费、利润和税金，除此之外任何其他价格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措施费等均不因变更而调整。

第十一条 签证

11.1 签证申报：承包人以《工程现场签证申报单》的形式申报即将发生的返工或新增措施等事项，初步估算造价，通知发包人，会同双方代表到场实测实量，当场确定工程量，作为办理现场签证结算单的原始依据。

11.2 签证确认：承包人在签证申报事项完工后，以《工程现场签证结算单》的形式报发包人进行审核。

11.3《工程现场签证申报单》、《工程现场签证结算单》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具有约束力，否则，不能作为结算或工期顺延等的依据。

(1)《工程现场签证申报单》、《工程现场签证结算单》上有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工程现场签证申报单》、《工程现场签证结算单》上有发包人专业工程师、成本工程师、发包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

(3)《工程现场签证结算单》须附经确认的《工程现场签证申报单》、预算书、联系单、照片等资料并列明具体工程量，必要时附计算算式；

(4)工程现场签证最终工程量以及是否有效以结算单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二条 变更价款的确定

12.1 本条款只适用引起工程造价调整的工程变更，因工程变更对合同价款的调整按下列方式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含下浮率）变更工程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含下浮率）变更工程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以下约定的计价规则（含下浮率）进行计算：套用定额（套用定额、费率、材料价格、下浮率）

12.2 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7 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出现场计量要求，对涉及变更部分的现状、已完成的工程量等做出准确说明，经发包人核实并按《工程调整造价审核单》（格式由发包人提供）批准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如涉及到隐蔽工程或拆除工程,应在隐蔽前或拆除前通知发包人进行现场计量。

12.3 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7 天内，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出现场计量要求，视为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增加。但对于因变更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

前或竣工结算时调减。

12.4 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按《工程调整造价审核单》（格式由发包人提供）要求批准后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2.5 承包人不得以变更价款没得到发包人审批为由拒绝按后续变更指示实施，不得以未能接受发包人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为理由拒绝实施后续工程变更或不完全实施后续工程变更。承包人与发包人就变更工程价款协商不成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先实施工程变更，然后按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2.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十三条 工程款的支付

13.1 本协议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预付款，承包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比例为 50%。

13.2 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完整结算审核定案后，按审定总价一次性拨付剩余工程款，采购人拨付该笔款项之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交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原件。缺陷责任期 2 年，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返还给成交人该保函原件，质保金保函到期退还后，5 年保修期义务仍然继续有效，不能免除施工单位保修责任。

13.3 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实行按月审结。但追加的合同价款待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一并支付。

13.4 发包人按下列第【2】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工程款。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办理贴现，否则贴现利息由承包人承担（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本款）。

（2）以转账方式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将工程款支付至承包人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联行号：_____

账　号：_____

收款人：_____

（3）以支票方式支付工程款。

（4）其他付款方式：无。

13.6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先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承包人延迟出具发票或因发包人履行必要审批程序而延迟付款的情形，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第十四条 工程验收与交付

14.1 承包人每完成一道工序，须经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4.2 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或发包人批准顺延的日期竣工并通过验收。

14.3 承包人在竣工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作预验收检查，发包人应及时配合。

14.4 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根据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自检、自评，自检合格后整理好竣工验收文件和资料，提前【5】天书面申请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监理单位等）组织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部施工原始记录资料，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报告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各项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4.5 验收检查工程有较大整改时，以整改合格后的日期为竣工日期，承包人不得因工程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使用。

14.6 工程完工未验收，发包人擅自提前使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以发包人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日期。工程未完工，发包人如需提前使用，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提前使用日期并不作为竣工日期，但不应影响承包人正常施工，否则工期相应顺延。

14.7 承包人不得留置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毕。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承包人不得留置工程。

14.8 承包人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应在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5 天内全部撤离，并做到工完场清。如工完不清场，每日收取地租为工程结算价款的【5】‰，由发包人在结算审核中扣除，且工程不能计作已竣工，实际竣工日期以经验收合格后清场完毕之日起计。

第十五条 竣工结算

15.1 竣工结算是指对合同内涉及的工程造价所有内容的结算，包括工程价款、奖励和违约、质量、安全、工期等内容。凡是与造价有关的约定应纳入结算范围。

15.2 承包人和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5.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后 15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

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若不按时申报结算资料，则发包人可自行进行结算。

15.4 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竣工结算报告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承包人承诺不再双方确认的结算书的结算价之外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这些不应再主张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

15.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除非发包人以书面形式表示认可或接受，否则发包人的任何作为与不作为，包括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不同意的表示、质疑、要求协商的会议、要求签订与承包人提出的报告不一致的协议或备忘录等，均视为对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的不认可。

15.6 在发包人与承包人就结算金额达成一致或生效裁判文书确定前，发包人对争议部分的支付义务不能确定，因此也无支付义务。只有在各方就结算金额达成一致或生效裁判文书确定发包人的支付义务后，发包人才有按照双方达成的一致或生效裁判文书支付结算款的义务，并在未按双方达成的一致或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支付时间支付结算款时，才开始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质量保修

16.1 保修期限：5 年，自工程竣工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6.2 保修责任范围：凡属质量问题及验收合格后移交前承包人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渗漏等，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16.3 保修内容：合同价款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业主联系单、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16.4 保修费用：发生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6.5 在保修期内，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组织人力、物力免费返修。若承包人在保修时限内没能按要求完成保修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第十七条 违约

17.1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确认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工期每拖延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上不封顶，发

包人损失大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还应赔偿损失与违约金差额部分。

17.2 承包人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发包人有权制止，直至通知其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应无条件返工至全部合格，且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17.3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支付由于解除合同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因此聘请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而导致的额外费用。

17.4 承包人不得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即便发包人事前未曾阻止，发包人仍有权摒弃任何分包方，并有绝对权利要求任何分包方撤离本工程。承包人须负责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发现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方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终止该分包合同，同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收取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同时，发包人也有权解除本合同。

17.5 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设备、材料等的丢失或损坏，承包人照价赔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17.6 合同解除后或者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移交工作和撤场的，每延期一日，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上不封顶，发包人损失大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还应赔偿损失与违约金差额部分。

17.7 除上述约定外，因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概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以及地震等自然灾害：

1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发包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8.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方承担；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装备发生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由发包人书面文件确认。

18.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索赔

19.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资料及相关说明。提出索赔要求的一方应保持用以证明索赔可能需要的有效证据资料，提出索赔要求一方应允许另一方查阅并核实所有资料。

19.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及索赔报告等有关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第二十条 保险

20.1 承包人必须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负责办理承包人在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所发生的费用、赔偿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21.1 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发包人、承包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工程停建、缓建，双方应协商并签订停建或缓建协议。

21.2 工程停建或缓建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不得以未达成停建或缓建协议而拒绝办理移交工作和撤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

第二十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22.1 下列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并以下列顺序为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及其附件；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字盖章用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文件亦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解释、说明或修改的文件一致。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发包人的书面澄清为准。

第二十三条 廉洁条款

23.1 承包人在双方合作期间（包括招投标、合同签订、履行、预结算、保修期间），不得向发包人、物业公司的职员提供请吃、送礼、旅游、色情服务、行贿、给予回扣或其他好处。否则，承包人有违反前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将承担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经济或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全部赔偿。并在同等的条件下，发包人在5年内，不与承包人进行商业合作。

23.2 本条款的有效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方式

24.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之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效力对双方具有最终约束力。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其他

25.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5.4 合同条款和词语前带“［ ］”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者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25.5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当面递交、信件或传真方式按以下所示地址和号码发出，除非任何一方已书面通知其他方其变更后的地址和号码。通知如用当面递交方式发送的，签收时间为收到时间；用信件方式发送的，寄出之第三天为收到时间；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发出时间即为收到时间。

(1)发给发包人的通知应当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

邮政编码：100053

电话号码：010-55575956

收件人：陈森渤

(2)发给承包人的通知应当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收件人：

25.6 其他：

附件：中环办公区地下部分区域渗漏治理项目报价单

----------以下无正文，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承包人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注：本项放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没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量清单随响应文件可另行提供，装订成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金</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1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对于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相关业绩合同（需包含关键内容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列出类似项目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类似项目情况表作为本表的附表填写。

12.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拟投入本工程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工程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专业	证书编号	

提供拟投入本工程人员情况、简历表及单位在职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12.4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资质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2.5 施工组织设计和相关方案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相关方案

12-6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